

致：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供应商  
申请事宜  
(刑事纪录查核)

就最近申请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供应商牌照，本人已授权警务处查核是否有刑事纪录及同意向娱乐特别效果监督(监督)披露有关资料。本人亦明白这个程序需时数个星期。

因以下理由\*，现请求监督不要等待警务处刑事纪录查核的结果，尽早考虑发出牌照。

本人谨此声明在过去四年内并未有触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尚有等待法庭宣判的刑事控罪。

本人明白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日后有任何情况令监督相信本人不再是适当人选时，监督可按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第 47（3）条的规定撤销本人的牌照。

本人亦明白在申请牌照时如蓄意提供虚假声明，将要接受纪律处分或被起诉。

申请人： \_\_\_\_\_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

只供内部使用

同意及签名： \_\_\_\_\_

姓名及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